

木球教練守則 (Code of Conduct for Coaches)

Wood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(WAHKC)

1. 前言 (Purpose and Scope)

本守則旨在規範所有木球教練於本會轄下或本會認可之訓練、比賽、代表隊活動及教育工作中的專業操守、行為標準及責任。所有教練必須遵守本守則、國際木球總會 (IWbF) 規例、亞洲木球總會 (AWbF) 規例，以及香港中國木球總會 (WAHKC) 之政策及指引。

2. 專業操守 (Professional Conduct)

教練必須：

- 以最高專業標準履行教學及訓練職務。
- 保持準時、整潔、專注及充分準備。
- 在任何情況下保持冷靜、克制及禮貌。
- 尊重所有運動員、家長、裁判、職員及參與者。
- 不得在訓練或比賽期間作出任何不當、侮辱或具攻擊性的言行。

3. 運動員發展與安全 (Athlete Development & Safety)

教練必須：

- 以運動員的安全、健康及福祉為首要考量。
- 提供安全、正向、尊重的訓練環境。
- 避免過度訓練、危險訓練或任何可能導致身體傷害的安排。
- 鼓勵運動員建立良好品格、紀律、體育精神及團隊合作。
- 避免任何形式的羞辱、懲罰性訓練或心理壓迫。

4. 公平與公正 (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)

教練必須：

- 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，不得偏袒或歧視。
- 不得以個人喜好、關係或利益影響訓練安排或選拔建議。

- 不得干預裁判判決或比賽結果。
- 在代表隊選拔中保持公正，並遵守本會《運動員選拔指引》。

5. 利益衝突（Conflict of Interest）

教練必須：

- 主動申報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利益衝突，包括：
 - 與運動員或家長有親屬、商業或密切個人關係；
 - 與參賽隊伍有利益關係；
 - 任何可能影響教練獨立性的情況。
-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，立即向本會申報並退出相關決策或選拔工作。
- 遵守本會《利益衝突申報機制》及《申報表格》。

6. 接受利益及廉潔要求（Integrity and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）

教練必須：

- 遵守「零容忍」原則，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利益、禮物、款待或好處。
- 只可接受價值低於本會規定上限的象徵性紀念品（token gift），並須按規定申報。
- 若遇到任何企圖賄賂、施壓或不當影響教練決定的行為，必須立即向本會報告。

7. 防止操控比賽（Prevention of 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）

教練必須：

- 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操控比賽、賭博或與比賽結果相關的利益活動。
- 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可能影響比賽結果的資訊。
- 若發現可疑行為（如不尋常的表現、賭博活動、外界干預），必須立即向本會報告。

8. 反禁藥（Anti-Doping）

教練必須：

- 支持「潔淨運動」，遵守 IWbF、AWbF 及 SF&OC 的反禁藥政策。
- 不得鼓勵、容許或協助運動員使用禁藥或違規補充品。
- 若懷疑運動員涉及禁藥行為，必須按程序向本會報告。

9. 兒童及弱勢保護 (Child Safeguarding)

教練必須：

- 遵守本會《兒童保障指引》。
- 不得與未成年運動員進行不當或單獨接觸。
- 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身體、言語或心理上的騷擾、侮辱或虐待。
- 若發現任何懷疑虐待或不當行為，必須立即向本會報告。

10.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(Equal Opportunities & Non-Discrimination)

教練必須：

- 不得基於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宗教、殘疾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因素作出歧視。
- 確保所有運動員均獲得公平的訓練及參賽機會。
- 尊重多元文化及包容性。

11. 保密及資料私隱 (Confidentiality & Data Privacy)

教練必須：

- 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任何運動員資料、訓練內容或敏感資訊。
- 不得公開討論運動員表現、內部討論或爭議個案。
- 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及本會《私隱保護指引》。

12. 社交媒體使用 (Social Media Conduct)

教練必須：

-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可能損害本會、運動員或裁判團隊聲譽的言論。

- 不得公開批評比賽結果、裁判決定或運動員表現。
- 不得發布未經批准的訓練資料、內部文件或敏感資訊。

13. 執行規則及指示 (Compliance with Rules and Instructions)

教練必須：

- 熟悉並遵守 IWbF、AWbF 及 WAHKC 的所有比賽及訓練規則。
- 遵從裁判長、賽事總監及本會的合法指示。
- 持續更新教練知識及技術，參與本會要求的培訓及進修。

14. 違規及紀律處分 (Breaches and Disciplinary Actions)

若教練違反本守則，本會可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警告
- 暫停教練資格
- 取消教練資格
- 從教練名冊除名
- 向 SF&OC 或相關機構報告
- 其他適當的紀律處分